

产品购销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定立此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需方：郸城县自然资源局

供方：郸城县盛安商贸有限公司

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(元)
格力空调	KFR-35GW/(35504)FNhAc-B1	台	1	3500	3500
格力空调	50LW/(50509)FNhAb-B3	台	1	6000	6000
合计：大写 玖仟伍佰元整					¥9500

- 一、交货日期及地点：自本合同生效起 7 日内，供方通过自运、物流托运等方式将货物交付至需方指定地点，费用由 供 方承担。
- 二、验收标准：需方自收到货物时，按照国家质量标准 and 实际收付数量进行验收。所购产品符合国家“三包政策”和该产品厂家所公布的保修细则进行执行。
- 三、供方对货物提供质量保证，因供方原因出现的产品品种、规格型号、质量问题，供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费用，需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- 四、付款时间及方式：供方向需方交付采购货物验收合格后，提供发票，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现金、支票或转账的方式结清货款。
- 五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双方单位盖章或签字后生效执行，本合同一式贰份；双方各执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方（盖章）：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联系电话：13949977803
日期：2025. 8. 6

供方（盖章）：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联系电话：15936006555
日期：2025. 8. 6